

关于组织参加“为‘四川舰’征集书画摄影作品”活动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63号

各单位：

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庆祝我国海军建设成就，根据《四川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为“四川舰”征集书画摄影作品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开展作品征集活动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主题

（一）舰艇风采，体现“四川舰”的威武形象或海军现代化建设成果。

（二）地域特色，融合四川自然人文元素（如大熊猫、三星堆等）与海军主题。

（三）强军爱国，表达对人民海军的崇高敬意或军民鱼水情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书法：篆、隶、楷、行、草等体裁不限。

（二）绘画：国画、油画、水彩、版画等，形式不限。

（三）摄影：彩色、黑白均可，作品风格不限，纪录类、艺术类、创意类作品均可。

（四）需附作品名称及简要说明（200字内）。

具体内容及尺寸要求详见附件“创作需求清单”。

三、征集对象

书画、摄影艺术家及爱好者，年龄、职业不限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（一）实物投稿：书法、绘画作品无需装裱。

（二）电子投稿：高清扫描件或照片（摄影类作品只接受电子投稿，作品一律为 JPEG 格式，并保留 EXIF 信息），单幅作品文件应是适用于展览和出版的高精度电子文件，文件大小不低于 5MB（300DPI）。

（三）信息标注：作品背面及电子版材料需注明作者姓名、联系方式、通讯地址。

（四）投稿时间：请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学生和老师参加作品征集活动，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提交征集作品材料至教务处。

五、评选与展示

由海军相关部门、书画摄影专家组成评审组，评选优秀作品若干。入选作品将由四川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装裱，并用于“四川舰”首航仪式及舰艇文化建设，部分优秀作者或受邀参加“四川舰”相关文化活动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投稿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作品，作者（投稿人）应保证所报送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，且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。凡因上述事项导致纠纷的，一律取消参评、展出等资格，所产生的法

律责任由作者（投稿人）承担。

（二）主、承办单位对投稿作品有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、网络传播、宣传等权利。投稿作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上述各条规则。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入选作者有义务向主办方保证及证明其作品的真实性。对于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，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入选资格。

（四）征集作品的使用权属于主办单位，版权归作者所有，在主办单位使用作品过程中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主办单位及主办单位委托的第三方，有权在境内外举办的相关宣传推广活动中使用该作品，无须征得原作者/著作权人/肖像权人同意，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。

（五）投稿作品原则上不退稿。

特此通知。

工作联系人：陶鹏

办公地点：明德楼 221 室

附件：创作需求清单

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17 日